

证券代码：920088

证券简称：科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之议案》之子议案 2.0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细则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实行差额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应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六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 and 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北交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资格审查的有关材料，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董事候选人选举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应在选票上明确选举职位以及该职位的应选人数和候选人数，选票不设“反对”和“弃权”项，选票上须留有足够位置供股东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主持人还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和当选规则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三条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原则和程序：

（一）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董事候选人。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权数。

（二）股东按所持有的投票权，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股东将投票权以份数为单位集中或分散投给一名或数名董事候选人。股东投出的投票权份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投票权份数，所投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股东投出的投票权份数累计低于其所持有的总投票权份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董事候选人按获得的投票权份数由多到少进行排序，票数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四）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

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五）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十四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算法如下：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五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股东会应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及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的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六条 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为票数相同者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仍不能确定当选者的，公司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按应补选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第十七条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该次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

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二)该次股东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2、该次股东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本细则的修改亦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始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